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8,60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韦国忠

骆国良

汪力成

签字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